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8號

在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命令他坐下及不要違反《議事規則》。行政長官繼而繼續向本會發言。

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命令他坐下，但陳偉業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命令，並繼續站立。主席表示，如果有任何議員再打斷行政長官發言及違反《議事規則》，他只能要求有關議員退席。由於陳偉業議員繼續高聲說話，主席命令他立即退席。陳偉業議員繼而離開會議廳，而行政長官繼續發言。

3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主席叫喚葉國謙議員提出其質詢後，梁國雄議員將一個容器擲出。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立即退席。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命令，並將一束紙花及一條泳褲擲出。在保安人員協助下，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葉國謙議員繼而提出其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另有4位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回答劉江華議員的質詢後，吳靄儀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就他答覆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主席表示他會先讓劉江華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然後請行政長官決定是否作出澄清。

劉江華議員提出補充質詢。行政長官作答，並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

再有5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本會在下午4時30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8月22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